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 项目（整体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根据《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（整体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具体名单附后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盛石材”）原名为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，于 2013 年 8 月变更为现行的公司名称。嘉盛石材选址于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，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。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建设大切车间、中切车间、火烧磨光车间、喷砂及切边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2 年，嘉盛石材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《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麻城市环境保护局（现更名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）《关于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60

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》（文号：麻环函[2012]227号）；该项目已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，于2013年9月22日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（现更名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）验收意见的函（麻环函[2013]222号），该期验收大切机6台，但环评大切机为12台；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，取得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91421181573748315Q001U）。

因生产需要，本公司扩大了厂区范围，调整了厂区平面布置，增加了6台大切机及配套设施，同时增加产能至60万平方米。根据有关要求，本公司需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（整体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，环保投资65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（整体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，本期验收项目增加总用地面积33636.67m²，导致厂区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变化，但未新增敏感点；增加中切车间、喷砂及切边车间，调整生产车间、荒料堆场、产品堆场、各沉淀池等位置和面积，减少1台切边机，增加1台喷砂机、5台中切机，但因未增加产品产量、主要原辅料，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；车间降尘措施变为

采用湿法加工、喷雾降尘、加强通风，火烧机、喷砂自带除尘设施等。生产废水处理方式变为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但未导致新增废气、废水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。因此，本期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、运输扬尘、堆场扬尘、食堂油烟。

生产粉尘：湿法切割、粗抛、光面加工、切边等均采用湿法作业，喷砂机配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，火烧机配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，车间采取喷淋、洒水降尘、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。

运输扬尘：厂区南侧设置洗车槽并配备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，冲洗后污水引入雨水池，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堆场扬尘：合理布局堆料场，采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、洒水降尘等措施，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食堂油烟：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。

生活污水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。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，最后作农肥使用。

生产废水：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初期雨水：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回用，暴雨时排入麻溪河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、设备运行等噪声，采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厂房隔音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降低对外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。

危险废物：包括废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等要求，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危废间。

一般工业固废：包括边角料、石粉、石泥、废锯条，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。

生活垃圾：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，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一

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《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》检测结果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，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（整体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在进一步完善各项修改建议后，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后续建议和要求

- 1、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间、危废暂存间，及时转移相关固废，做好台账；
- 2、加强全厂粉尘排放的管控和防治措施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具体信息见签到表。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（整体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



组成部门	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
编制单位	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	俞威	主管	13371313995	
专业技术 专家	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师懿	高工	13607006160	
	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余祺	高工	15973004736	